

诺安悦鑫 90 天持有期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2026 年中期报告

2026 年 06 月 30 日

基金管理人：诺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送出日期：2026 年 08 月 31 日

§ 1 重要提示及目录

1.1 重要提示

基金管理人的董事会、董事保证本报告所载资料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的法律责任。本中期报告已经三分之二以上独立董事签字同意。

基金托管人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根据本基金合同约定，于 2026 年 08 月 28 日复核了本报告中的财务指标、净值表现、利润分配情况、财务会计报告、投资组合报告等内容，保证复核内容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

基金的过往业绩并不代表其未来表现。投资有风险，投资者在作出投资决策前应仔细阅读本基金的招募说明书及其更新。

本报告中财务资料未经审计。

本报告期自 2026 年 03 月 17 日起至 2026 年 06 月 30 日止。

1.2 目录

§ 1	重要提示及目录	2
1.1	重要提示	2
1.2	目录	3
§ 2	基金简介	5
2.1	基金基本情况	5
2.2	基金产品说明	5
2.3	基金管理人和基金托管人	5
2.4	信息披露方式	6
2.5	其他相关资料	6
§ 3	主要财务指标和基金净值表现	6
3.1	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6
3.2	基金净值表现	7
§ 4	管理人报告	8
4.1	基金管理人及基金经理情况	8
4.2	管理人对报告期内本基金运作合规守信情况的说明	10
4.3	管理人对报告期内公平交易情况的专项说明	11
4.4	管理人对报告期内基金的投资策略和业绩表现的说明	11
4.5	管理人对宏观经济、证券市场及行业走势的简要展望	12
4.6	管理人对报告期内基金估值程序等事项的说明	13
4.7	管理人对报告期内基金利润分配情况的说明	13
4.8	报告期内管理人对本基金持有人数或基金资产净值预警情形的说明	13
§ 5	托管人报告	13
5.1	报告期内本基金托管人合规守信情况声明	13
5.2	托管人对报告期内本基金投资运作合规守信、净值计算、利润分配等情况的说明 ..	14
5.3	托管人对本中期报告中财务信息等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发表意见	14
§ 6	半年度财务会计报告（未经审计）	14
6.1	资产负债表	14
6.2	利润表	15
6.3	净资产变动表	16
6.4	报表附注	17
§ 7	投资组合报告	39
7.1	期末基金资产组合情况	39
7.2	报告期末按行业分类的股票投资组合	39
7.3	期末按公允价值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大小排序的所有股票投资明细	39
7.4	报告期内股票投资组合的重大变动	39
7.5	期末按债券品种分类的债券投资组合	40
7.6	期末按公允价值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大小排序的前五名债券投资明细	40
7.7	期末按公允价值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大小排序的所有资产支持证券投资明细	40
7.8	报告期末按公允价值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大小排序的前五名贵金属投资明细	40
7.9	期末按公允价值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大小排序的前五名权证投资明细	41
7.10	报告期末本基金投资的国债期货交易情况说明	41
7.11	投资组合报告附注	41

§ 8	基金份额持有人信息	42
8.1	期末基金份额持有人户数及持有人结构	42
8.2	期末基金管理人的从业人员持有本基金的情况	42
8.3	期末基金管理人的从业人员持有本开放式基金份额总量区间情况	43
§ 9	开放式基金份额变动	43
§ 10	重大事件揭示	43
10.1	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决议	43
10.2	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的专门基金托管部门的重大人事变动	43
10.3	涉及基金管理人、基金财产、基金托管业务的诉讼	43
10.4	基金投资策略的改变	44
10.5	为基金进行审计的会计师事务所情况	44
10.6	管理人、托管人及相关从业人员受调查或处罚等情况	44
10.7	基金租用或者通过证券公司交易单元进行证券投资的相关情况	44
10.8	其他重大事件	45
§ 11	影响投资者决策的其他重要信息	46
11.1	报告期内单一投资者持有基金份额比例达到或超过 20%的情况	46
11.2	影响投资者决策的其他重要信息	46
§ 12	备查文件目录	46
12.1	备查文件目录	46
12.2	存放地点	47
12.3	查阅方式	47

§ 2 基金简介

2.1 基金基本情况

基金名称	诺安悦鑫 90 天持有期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简称	诺安悦鑫 90 天持有期债	
基金主代码	026783	
基金运作方式	契约型开放式	
基金合同生效日	2026 年 03 月 17 日	
基金管理人	诺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报告期末基金份额总额	592,366,444.58 份	
基金合同存续期	不定期	
下属分级基金的基金简称	诺安悦鑫 90 天持有期债 A	诺安悦鑫 90 天持有期债 C
下属分级基金的交易代码	026783	026784
报告期末下属分级基金的份额总额	591,317,758.36 份	1,048,686.22 份

2.2 基金产品说明

投资目标	本基金在严格控制风险和保持资产流动性的前提下,追求基金资产的长期稳健增值。
投资策略	本基金奉行“自上而下”和“自下而上”相结合的主动式投资管理理念,采用价值分析方法,在分析和判断财政、货币、利率、通货膨胀等宏观经济运行指标的基础上,自上而下确定和动态调整大类资产比例和债券的组合目标久期、期限结构配置及类属配置;同时,采用“自下而上”的投资理念,在研究分析信用风险、流动性风险、供求关系、收益率水平、税收水平等因素基础上,自下而上地精选个券,把握固定收益类金融工具投资机会。主要投资策略包括:资产配置策略、债券投资策略、信用债券投资策略、资产支持证券投资策略、动态收益增强策略、国债期货交易策略、其他金融工具投资策略。
业绩比较基准	中债综合全价(总值)指数收益率*90%+人民币活期存款利率(税后)*10%
风险收益特征	本基金为债券型基金,理论上其预期收益和预期风险低于股票型基金、混合型基金,高于货币市场基金。

2.3 基金管理人和基金托管人

项目		基金管理人	基金托管人
名称		诺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信息披露负责人	姓名	李学君	郭明
	联系电话	0755-83026688	010-66105799
	电子邮箱	info@lionfund.com.cn	custody@icbc.com.cn
客户服务电话		400-888-8998	95588

传真	0755-83026677	010-66105798
注册地址	深圳市深南大道 4013 号兴业银行大厦 19-20 层	北京市西城区复兴门内大街 55 号
办公地址	深圳市深南大道 4013 号兴业银行大厦 19-20 层	北京市西城区复兴门内大街 55 号
邮政编码	518048	100140
法定代表人	夏宇	廖林

2.4 信息披露方式

本基金选定的信息披露报纸名称	上海证券报
登载基金中期报告的管理人互联网网址	www.lionfund.com.cn
基金中期报告置备地点	深圳市深南大道 4013 号兴业银行大厦 19-20 层诺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5 其他相关资料

项目	名称	办公地址
注册登记机构	诺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深圳市深南大道 4013 号兴业银行大厦 19-20 层

§ 3 主要财务指标和基金净值表现

3.1 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3.1.1 期间数据和指标	报告期（2026 年 03 月 17 日（基金合同生效日）至 2026 年 06 月 30 日）	
	诺安悦鑫 90 天持有期债 A	诺安悦鑫 90 天持有期债 C
本期已实现收益	3,953,828.91	2,807.16
本期利润	5,839,329.47	3,555.28
加权平均基金份额本期利润	0.0073	0.0081
本期加权平均净值利润率	0.73%	0.80%
本期基金份额净值增长率	0.77%	0.72%
3.1.2 期末数据和指标	报告期末（2026 年 06 月 30 日）	
	诺安悦鑫 90 天持有期债 A	诺安悦鑫 90 天持有期债 C
期末可供分配利润	3,024,562.72	4,806.09
期末可供分配基金份额利润	0.0051	0.0046
期末基金资产净值	595,862,284.92	1,056,186.44
期末基金份额净值	1.0077	1.0072
3.1.3 累计期末指标	报告期末（2026 年 06 月 30 日）	
	诺安悦鑫 90 天持有期债 A	诺安悦鑫 90 天持有期债 C
基金份额累计净值增长率	0.77%	0.72%

注：1、本基金合同生效日为 2026 年 03 月 17 日，截至本报告期末基金合同生效不满一年。

2、上述基金业绩指标不包括持有人认购或交易基金的各项费用，计入费用后实际收益水平要低于所列数字。

3、本期已实现收益指基金本期利息收入、投资收益、其他收入(不含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扣除相关费用和信用减值损失后的余额，本期利润为本期已实现收益加上本期公允价值变动收益。

4、期末可供分配利润，采用期末资产负债表中未分配利润与未分配利润中已实现部分的孰低数。

3.2 基金净值表现

3.2.1 基金份额净值增长率及其与同期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的比较

诺安悦鑫 90 天持有期债 A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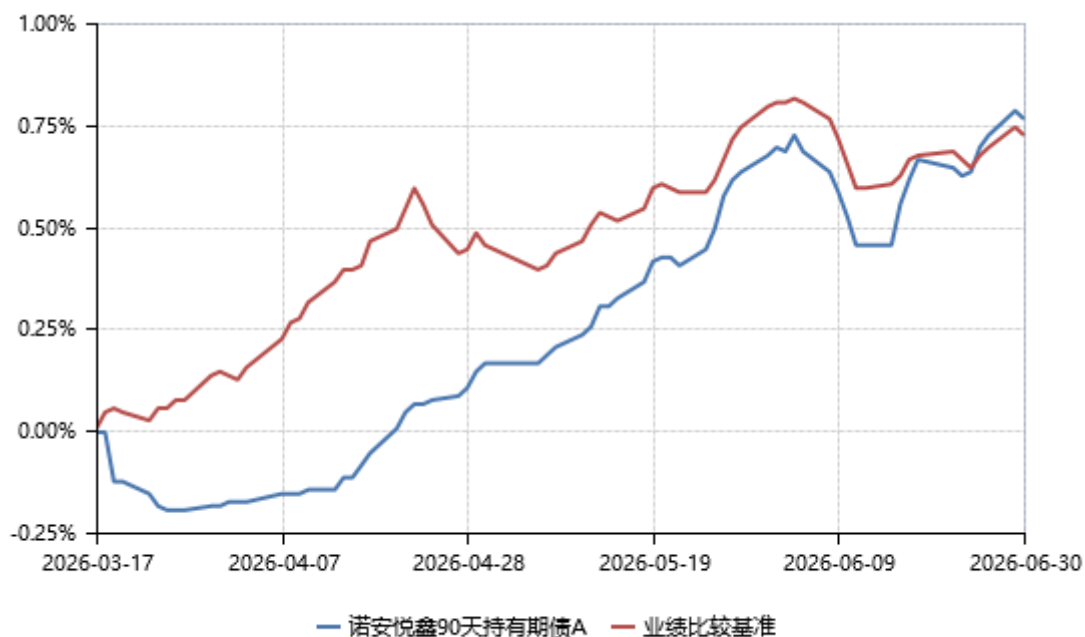
阶段	份额净值 增长率①	份额净值 增长率标 准差②	业绩比较 基准收益 率③	业绩比较基准 收益率标准差 ④	①—③	②—④
过去三个月	0.95%	0.03%	0.57%	0.03%	0.38%	0.00%
自基金合同生 效起至今	0.77%	0.03%	0.73%	0.03%	0.04%	0.00%

诺安悦鑫 90 天持有期债 C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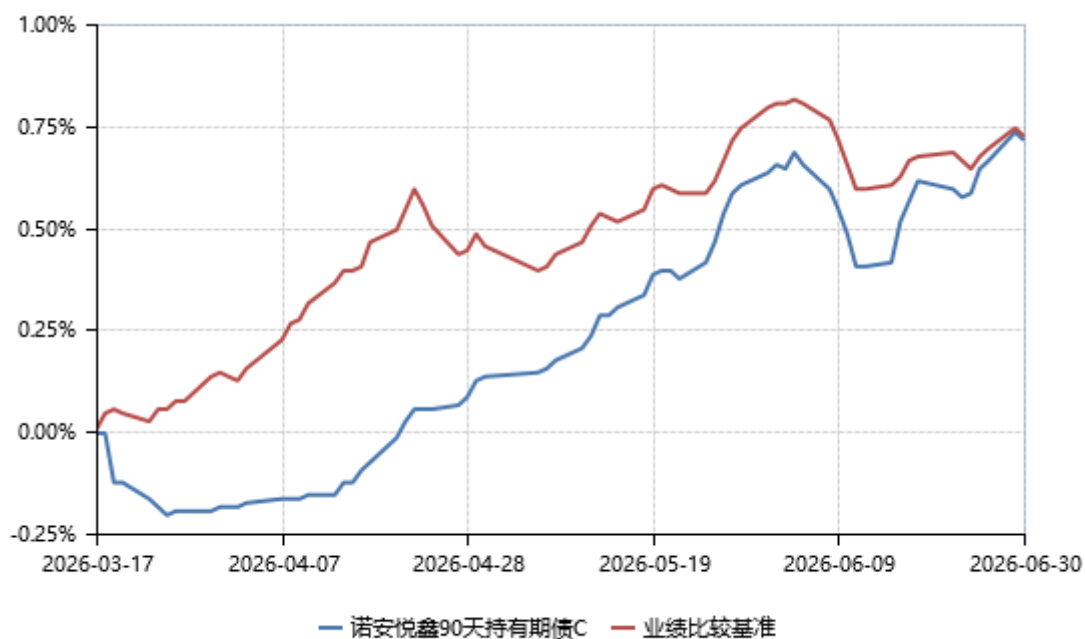
阶段	份额净值 增长率①	份额净值 增长率标 准差②	业绩比较 基准收益 率③	业绩比较基准 收益率标准差 ④	①—③	②—④
过去三个月	0.90%	0.03%	0.57%	0.03%	0.33%	0.00%
自基金合同生 效起至今	0.72%	0.04%	0.73%	0.03%	-0.01%	0.01%

3.2.2 自基金合同生效以来基金份额累计净值增长率变动及其与同期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变动的比较

诺安悦鑫 90 天持有期债 A



诺安悦鑫 90 天持有期债券 C



注：1、本基金各类份额自实际有资产之日起披露业绩数据。

2、本基金合同生效日为 2026 年 03 月 17 日，截至本报告期末基金合同生效不满一年。

3、本基金的建仓期为 6 个月，截至 2026 年 06 月 30 日，本基金建仓期尚未结束。

§ 4 管理人报告

4.1 基金管理人及基金经理情况

4.1.1 基金管理人及其管理基金的经验

截至 2026 年 6 月 30 日，本基金管理人共管理六十五只开放式基金：诺安平衡证券投资基金、诺安货币市场基金、诺安先锋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诺安优化收益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诺安价值增长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诺安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诺安成长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诺安增利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诺安中证 A100 指数证券投资基金、诺安中小盘精选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诺安主题精选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诺安全球黄金证券投资基金、诺安沪深 300 指数增强型证券投资基金、诺安行业轮动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诺安多策略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诺安油气能源股票证券投资基金（LOF）、诺安全球收益不动产证券投资基金、诺安新动力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诺安创业板指数增强型证券投资基金（LOF）、诺安策略精选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诺安双利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诺安研究精选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诺安鸿鑫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诺安稳固收益一年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诺安泰鑫一年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诺安优势行业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诺安天天宝货币市场基金、诺安理财宝货币市场基金、诺安聚鑫宝货币市场基金、诺安稳健回报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诺安聚利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诺安新经济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诺安低碳经济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诺安中证 500 指数增强型证券投资基金、诺安创新驱动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诺安先进制造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诺安利鑫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诺安景鑫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诺安益鑫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诺安安鑫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诺安精选回报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诺安和鑫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诺安积极回报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诺安优选回报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诺安进取回报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诺安高端制造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诺安改革趋势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诺安瑞鑫定期开放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诺安圆鼎定期开放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诺安鑫享定期开放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诺安联创顺鑫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诺安汇利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诺安积极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诺安优化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诺安浙享定期开放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诺安精选价值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诺安鼎利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诺安恒鑫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诺安新兴产业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诺安研究优选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诺安均衡优选一年持有期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诺安智盈优选三个月持有期混合型发起式基金中基金（FOF）、诺安智泉量化选股混合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诺安悦鑫 90 天持有期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诺安科技智选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等。

4.1.2 基金经理（或基金经理小组）及基金经理助理简介

姓名	职务	任本基金的基金经理 (助理) 期限		证券从 业年限	说明
		任职日期	离任日期		
岳帅	本基金基金经理	2026 年 03 月 17 日	—	16 年	硕士, 具有基金从业资格。曾先后任职于红塔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任分析师助理; 银河期货有限公司, 任客户经理; 平安利顺货币经纪有限公司, 任债券交易员。2013 年 4 月加入诺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历任债券交易员。2017 年 8 月至 2018 年 8 月任诺安信用债券一年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经理。2016 年 9 月起任诺安货币市场基金基金经理, 2017 年 8 月起任诺安泰鑫一年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经理, 2018 年 9 月起任诺安浙享定期开放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基金经理, 2019 年 10 月起任诺安天天宝货币市场基金基金经理, 2026 年 3 月起任诺安悦鑫 90 天持有期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经理。

注: ①对于首任基金经理, 上述“任职日期”指基金合同生效日, “离任日期”指根据公司决定确定的解聘日期; 对于非首任基金经理, 上述“任职日期”和“离任日期”分别指根据公司决定确定的聘任日期和解聘日期;

②证券从业的含义遵从《证券基金经营机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从业人员监督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

4.2 管理人对报告期内本基金运作合规守信情况的说明

报告期间, 本基金管理人严格遵守了《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 遵守了基金合同的规定, 遵守了本公司管理制度。本基金投资管理未发生违法违规行为。

4.3 管理人对报告期内公平交易情况的专项说明

4.3.1 公平交易制度的执行情况

根据中国证监会 2011 年修订的《证券投资基金管理公司公平交易制度指导意见》，本公司更新并完善了《诺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公平交易制度》。制度的范围包括境内上市股票、债券的一级市场申购、二级市场交易等投资管理活动，同时涵盖投资授权、研究分析、投资决策、交易执行、业绩评估等投资管理活动相关的各个环节。

投资研究方面，公司设立全公司所有投资组合适用的证券备选库，在此基础上，不同投资组合根据其投资目标、投资风格和投资范围的不同，建立不同投资组合的投资对象备选库和交易对手备选库；公司拥有健全的投资授权制度，明确各投资决策主体的职责和权限划分，投资组合经理在授权范围内可以自主决策，超过投资权限的操作需要经过严格的审批程序；公司建立了统一的研究管理平台，所有内外部研究报告均通过该研究管理平台发布，并保障该平台对所有研究员和投资组合经理开放。

交易执行方面，对于场内交易，基金管理人在投资交易系统中设置了公平交易功能，交易中心按照时间优先、价格优先的原则执行所有指令，如果多个投资组合在同一时点就同一证券下达了相同方向的投资指令，并且市价在指令限价以内，投资交易系统自动将该证券的每笔交易报单按比例分拆到各投资组合。对于债券一级市场申购、非公开发行股票申购等非集中竞价交易的交易分配，在参与申购之前，各投资组合经理独立地确定申购价格和数量，并下达申购指令；公司在获配额度确定后，按照价格优先的原则进行分配，如果申购价格相同，则根据该价位各投资组合的申购数量进行比例分配。对于银行间市场交易、固定收益平台、交易所大宗交易，投资组合经理以该投资组合的名义向交易中心下达投资指令，交易中心向银行间市场或交易对手询价、成交确认，并根据“时间优先、价格优先”的原则保证各投资组合获得公平的交易机会。

本报告期内，公平交易制度总体执行情况良好，未发现违反公平交易制度的情况。

4.3.2 异常交易行为的专项说明

本基金于本报告期内不存在异常交易行为。本报告期内基金管理人管理的所有投资组合参与的交易所公开竞价同日反向交易成交较少的单边交易量不存在超过该证券当日成交量的 5% 的情况。

4.4 管理人对报告期内基金的投资策略和业绩表现的说明

4.4.1 报告期内基金投资策略和运作分析

2026 年 1 季度资金在央行的大力呵护下超预期宽松，银行大规模存款到期后回流好于预期，信

贷投放也弱于预期，银行主动负债动力趋弱；此外，为畅通货币政策传导机制，监管对机构在银行的活期行为进行约束，导致大量资金出现欠配进而持续压低短端资金利率中枢；开年股市大幅拉升后出现明显的降温信号，经济数据除进出口大幅超预期外，其余各项表现相对温和，通胀虽然在大宗商品涨价推动下 PPI 环比回升较快但同比仍处于负值区间，债市在多重利好下走出收益下行、利差压缩行情，其中中短端品种下行尤为显著，而由于对通胀上行的担忧，尤其是 3 月份美伊冲突以来石油价格大幅上涨再次提升通胀预期，长端及超长端小幅震荡上行，表现弱势。整体看，一季度债市收益率曲线呈现中短端下行，长端及超长端震荡略有上行的陡峭化行情。

2026 年 2 季度虽然 PPI 连续大幅上行，但是 CPI 表现相对温和，上下游价格传导受阻；经济基本面内部表现分化，其中新动能和出口链表现强劲，而内需相关领域延续弱势，央行货币政策的重心是疏通货币政策传导机制，其中规范机构存款价格、稳定银行负债成本和息差是重中之重，纵观 2 季度债市，银行间资金状况是影响债市运行的核心变量。具体来看，4-5 月银行体系宽松，主因是央行货币政策传导机制的疏通下，信贷需求偏弱、存款回流超预期和银行考核导向改变下对规模诉求的下降等，即便是在央行连续大额回笼买断式逆回购和 MLF 等中长期资金状况下银行间市场资金状况依旧充裕；进入 6 月份，银行负债压力显现开始主动负债，带动资金价格快速收敛，直至央行在陆家嘴论坛宣布增加临时隔夜正逆回购的政策工具后情绪得到缓解。至此，央行补齐了流动性管控的短板，从而形成了：隔夜、7 天、14 天质押式回购；3 个月、6 个月买断式回购；1 年期 MLF 和期限不定的国债买卖等全链条的流动性管控手段，其对包括资金利率、存贷款利率以及债市收益率等各类利率的管控能力得到空前加强。整体来看，债市 2 季度在资金利率带动下先大幅下行后小幅修正，利差显著压缩，收益率曲线陡峭化下行。

操作上，本基金自一季度末正式运行以来，因判断二季度债市环境相对有利且资金成本可控具备利差压缩的结构性机会，并基于信用环境的变化显著增加了中等久期利率债和高等级信用债的配置力度，大幅提升了组合的久期和杠杆，净值表现相对跟上了市场的节奏。

4.4.2 报告期内基金的业绩表现

截至本报告期末诺安悦鑫 90 天持有期债 A 份额净值为 1.0077 元，本报告期诺安悦鑫 90 天持有期债 A 份额净值增长率为 0.77%，同期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为 0.73%；截至本报告期末诺安悦鑫 90 天持有期债 C 份额净值为 1.0072 元，本报告期诺安悦鑫 90 天持有期债 C 份额净值增长率为 0.72%，同期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为 0.73%。

4.5 管理人对宏观经济、证券市场及行业走势的简要展望

展望未来，从影响债市运行的因素看，基本面除出口和 AI 产业链相关行业有望继续维持较高景

气外，其他行业依旧处于弱复苏状态，加上通胀（尤其是 PPI）压力回落共同构成债市平稳运行的基础；央行目前已经形成：隔夜、7 天、14 天质押式回购；3 个月、6 个月买断式回购；1 年期 MLF 和期限不定的国债买卖等全链条的流动性管控手段，其对包括资金利率、存贷款利率以及债市收益率等各类利率的管控能力得到空前加强，在基本面无大幅波动风险背景下央行货币政策大概率维持观望态度，债市面临的宏观环境仍相对有利。然而，相对于政策利率，债市绝对收益率水平偏低且利差已显著压缩，未来需密切跟踪债市供给、地产行业运行状态和央行货币政策等的边际变化，债市大概率在维持窄幅震荡格局下在未来某个时点迎来方向性选择。

4.6 管理人对报告期内基金估值程序等事项的说明

报告期内，本基金管理人严格按照企业会计准则、中国证监会相关规定、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相关指引和基金合同的约定，对基金所持有的投资品种进行估值。本基金托管人根据法律法规要求履行估值及净值计算的复核责任。

本基金管理人设有估值委员会，负责研究、指导基金估值业务，制定和适时修订基金的估值程序和技术。估值委员会成员具有多年证券、基金从业经验，熟悉相关法律法规，具备投资、研究、风险管理、法律合规或基金估值运作等方面的专业胜任能力。基金经理可参与估值原则和方法的讨论，但不参与估值原则和方法的最终决策和日常估值的执行。

本报告期内，参与估值流程各方之间不存在重大利益冲突。

本基金管理人已与第三方定价服务机构签署服务协议，由其按约定提供相关参考数据。

4.7 管理人对报告期内基金利润分配情况的说明

本基金本报告期内未进行过利润分配。该处理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诺安悦鑫 90 天持有期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约定。

4.8 报告期内管理人对本基金持有人数或基金资产净值预警情形的说明

截至本报告期末，本基金未出现连续 20 个工作日基金份额持有人数量不满 200 人或者基金资产净值低于 5000 万元的情形。

§ 5 托管人报告

5.1 报告期内本基金托管人遵规守信情况声明

本报告期内，本基金托管人在对本基金的托管过程中，严格遵守《证券投资基金法》及其他法律法规和基金合同的有关规定，不存在任何损害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的行为，完全尽职尽责地履行

了基金托管人应尽的义务。

5.2 托管人对报告期内本基金投资运作合规守信、净值计算、利润分配等情况的说明

本报告期内，本基金的管理人——诺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在本基金的投资运作、基金资产净值计算、基金份额申购赎回价格计算、基金费用开支等问题上，托管人未发现损害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的行为。

5.3 托管人对本中期报告中财务信息等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发表意见

本托管人依法对诺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编制和披露的本基金 2026 年中期报告中财务指标、净值表现、利润分配情况、财务会计报告、投资组合报告等内容进行了核查，以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

§ 6 半年度财务会计报告（未经审计）

6.1 资产负债表

会计主体：诺安悦鑫 90 天持有期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报告截止日：2026 年 06 月 30 日

单位：人民币元

资 产	附注号	本期末 2026 年 06 月 30 日
资 产：		
货币资金	6.4.7.1	5,036,824.55
结算备付金		4,992,259.69
存出保证金		54,046.05
交易性金融资产	6.4.7.2	695,757,378.08
其中：股票投资		—
基金投资		—
债券投资		695,757,378.08
资产支持证券投资		—
贵金属投资		—
其他投资		—
衍生金融资产	6.4.7.3	—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6.4.7.4	—
应收清算款		—
应收股利		—
应收申购款		2,858,221.18
递延所得税资产		—
其他资产	6.4.7.5	—
资产总计		708,698,729.55

负债和净资产	附注号	本期末 2026 年 06 月 30 日
负 债：		
短期借款		—
交易性金融负债		—
衍生金融负债	6.4.7.3	—
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		108,019,438.97
应付清算款		—
应付赎回款		3,509,283.23
应付管理人报酬		129,486.28
应付托管费		32,371.56
应付销售服务费		171.19
应付投资顾问费		—
应交税费		34,823.49
应付利润		—
递延所得税负债		—
其他负债	6.4.7.6	54,683.47
负债合计		111,780,258.19
净资产：		
实收基金	6.4.7.7	592,366,444.58
未分配利润	6.4.7.8	4,552,026.78
净资产合计		596,918,471.36
负债和净资产总计		708,698,729.55

注：1、报告截止日 2026 年 06 月 30 日，诺安悦鑫 90 天持有期债 A 基金份额净值 1.0077 元，基金份额总额 591,317,758.36 份；诺安悦鑫 90 天持有期债 C 基金份额净值 1.0072 元，基金份额总额 1,048,686.22 份。诺安悦鑫 90 天持有期债份额总额合计为 592,366,444.58 份。

2、本基金合同生效日为 2026 年 03 月 17 日，本报实际报告期间为 2026 年 03 月 17 日至 2026 年 06 月 30 日。截至本报告期末基金合同生效未满一年，本报告期的财务报表及报表附注均无同期对比数据。

6.2 利润表

会计主体：诺安悦鑫 90 天持有期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本报告期：2026 年 03 月 17 日（基金合同生效日）至 2026 年 06 月 30 日

单位：人民币元

项 目	附注号	本期 2026 年 03 月 17 日（基金合同生效日） 至 2026 年 06 月 30 日
一、营业总收入		7,194,793.17
1. 利息收入		471,938.85
其中：存款利息收入	6.4.7.9	98,004.17

债券利息收入		-
资产支持证券利息收入		-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收入		373,934.68
其他利息收入		-
2. 投资收益（损失以“-”填列）		4,836,605.64
其中：股票投资收益	6.4.7.10	-
基金投资收益		-
债券投资收益	6.4.7.11	4,917,424.66
资产支持证券投资收益		-
贵金属投资收益		-
衍生工具收益	6.4.7.12	-80,819.02
股利收益	6.4.7.13	-
其他投资收益		-
3. 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6.4.7.14	1,886,248.68
4. 汇兑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
5. 其他收入（损失以“-”号填列）	6.4.7.15	-
减：二、营业总支出		1,351,908.42
1. 管理人报酬	6.4.10.2.1	458,939.24
2. 托管费	6.4.10.2.2	114,734.79
3. 销售服务费	6.4.10.2.3	255.40
4. 投资顾问费		-
5. 利息支出		732,668.06
其中：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支出		732,668.06
6. 信用减值损失	6.4.7.16	-
7. 税金及附加		14,010.75
8. 其他费用	6.4.7.17	31,300.18
三、利润总额（亏损总额以“-”号填列）		5,842,884.75
减：所得税费用		-
四、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5,842,884.75
五、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
六、综合收益总额		5,842,884.75

6.3 净资产变动表

会计主体：诺安悦鑫 90 天持有期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本报告期：2026 年 03 月 17 日（基金合同生效日）至 2026 年 06 月 30 日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本期 2026 年 03 月 17 日（基金合同生效日）至 2026 年 06 月 30 日		
	实收基金	未分配利润	净资产合计
一、上期期末净资产	-	-	-
二、本期期初净资产	791,368,210.07	-	791,368,210.07

三、本期增减变动额（减少以“-”号填列）	-199,001,765.49	4,552,026.78	-194,449,738.71
（一）、综合收益总额	-	5,842,884.75	5,842,884.75
（二）、本期基金份额交易产生的净资产变动数（净资产减少以“-”号填列）	-199,001,765.49	-1,290,857.97	-200,292,623.46
其中：1. 基金申购款	89,575,145.39	462,022.27	90,037,167.66
2. 基金赎回款	-288,576,910.88	-1,752,880.24	-290,329,791.12
（三）、本期向基金份额持有人分配利润产生的净资产变动（净资产减少以“-”号填列）	-	-	-
四、本期期末净资产	592,366,444.58	4,552,026.78	596,918,471.36

报表附注为财务报表的组成部分。

本报告 6.1 至 6.4 财务报表由下列负责人签署：

刘翔

田冲

何柳姿

基金管理人负责人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

会计机构负责人

6.4 报表附注

6.4.1 基金基本情况

诺安悦鑫 90 天持有期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本基金”)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关于准予诺安悦鑫 90 天持有期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25〕2785 号)批准,由诺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及其配套规则和《诺安悦鑫 90 天持有期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发售,基金合同于 2026 年 3 月 17 日生效。本基金为契约型开放式,存续期限不定,首次设立募集规模为 791,368,210.07 份基金份额,其中认购资金利息折合 231,565.86 份基金份额。本基金的基金管理人为诺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基金托管人为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根据《诺安悦鑫 90 天持有期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的规定,本基金根据认购费、申购费、销售服务费收取方式等的不同,将基金份额分为不同的类别。在投资者通过直销机构以外的其他销售机构认购/申购时收取前端认购/申购费,但不从本类别基金资产中计提销售服务费的基金份额,称为 A 类基金份额;从直销机构以外的其他销售机构保有的本类别基金资产中计提销售服务费,但不收取认购/申购费用的基金份额,称为 C 类基金份额。A 类基金份额的基金代码为 026783, C 类基金份额代码为 026784。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及其配套规则、《诺安悦鑫 90 天持有期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和《诺安悦鑫 90 天持有期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的有关规定,本基金的投资范围为具有良好流动性的金融工具,包括债券(国债、央行票据、地方政府债、金融债、企业债、公司债、公开发行的次级债、政府支持机构债、政府支持债券、可分离交易可转债的纯债部分、

中期票据、短期融资券、超短期融资券)、资产支持证券、债券回购、同业存单、银行存款(包括协议存款、定期存款及其他银行存款)、国债期货、货币市场工具等法律法规或中国证监会允许基金投资的其他金融工具(但须符合中国证监会的相关规定)。本基金不投资于股票,也不投资于可转换债券(可分离交易可转债的纯债部分除外)和可交换债券。基金的投资组合比例为:本基金投资于债券资产的比例不低于基金资产的 80%;每个交易日日终,在扣除国债期货合约需缴纳的交易保证金后,本基金持有现金或到期日在一年以内的政府债券的比例不低于基金资产净值的 5%,前述现金不包括结算备付金、存出保证金和应收申购款等。国债期货及其他金融工具的投资比例依照法律法规或监管机构的规定执行。如法律法规或监管机构以后允许基金投资其他品种或者变更投资比例限制,基金管理人可在履行适当程序后,可以相应调整本基金的投资范围和投资比例的规定。

6.4.2 会计报表的编制基础

本基金的财务报表按照财政部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基本准则》以及其后颁布及修订的具体会计准则、解释以及《资产管理产品相关会计处理规定》和其他相关规定(以下合称“企业会计准则”)编制。同时,在信息披露和估值方面,也参考了中国证监会制定的《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证券投资基金估值业务的指导意见》、《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 2 号——定期报告的内容与格式》、《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编报规则第 3 号<会计报表附注的编制及披露>》,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发布的《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 XBRL 模板第 3 号——年度报告和中期报告》及其他中国证监会和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颁布的相关规定。

本财务报表以本基金持续经营为基础列报。

6.4.3 遵循企业会计准则及其他有关规定的声明

本财务报表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要求,真实、完整地反映了本基金于 2026 年 6 月 30 日的财务状况以及 2026 年 3 月 17 日(基金合同生效日)起至 2026 年 6 月 30 日止期间的经营成果和净资产变动情况。

6.4.4 重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

6.4.4.1 会计年度

本基金会计年度为公历 1 月 1 日起至 12 月 31 日止。本期财务报表的实际编制期间为 2026 年 3 月 17 日(基金合同生效日)至 2026 年 6 月 30 日。

6.4.4.2 记账本位币

本基金的记账本位币为人民币。

6.4.4.3 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分类

金融工具是指形成本基金的金融资产（或负债），并形成其他单位的金融负债（或资产）或权益工具的合同。

（1）金融资产的分类

本基金的金融资产于初始确认时根据管理金融资产的业务模式和金融资产的合同现金流量特征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

（2）金融负债的分类

本基金的金融负债于初始确认时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负债。

6.4.4.4 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初始确认、后续计量和终止确认

本基金于成为金融工具合同的一方时确认一项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

划分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以及不作为有效套期工具的衍生工具，按照取得时的公允价值作为初始确认金额，相关的交易费用在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划分为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按照取得时的公允价值作为初始确认金额，相关交易费用计入其初始确认金额；

对于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采用公允价值进行后续计量，所有公允价值变动计入当期损益；

对于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采用实际利率法确认利息收入，其终止确认、修改或减值产生的利得或损失，均计入当期损益；

本基金以预期信用损失为基础，对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进行减值处理并确认损失准备。对于不含重大融资成分的应收款项，本基金运用简化计量方法，按照相当于整个存续期内的预期信用损失金额计量损失准备。除上述采用简化计量方法以外的金融资产，本基金在每个资产负债表日评估其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是否已经显著增加，如果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未显著增加，处于第一阶段，本基金按照相当于未来 12 个月内预期信用损失的金额计量损失准备，并按照账面余额和实际利率计算利息收入；如果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已显著增加但尚未发生信用减值的，处于第二阶段，本基金按照相当于整个存续期内预期信用损失的金额计量损失准备，并按照账面余额和实际利率计算利息收入；如果初始确认后发生信用减值的，处于第三阶段，本基金按照相当于整个存续期内预期信用损失的金额计量损失准备，并按照摊余成本和实际利率计算利息收入；

本基金在每个资产负债表日评估相关金融工具的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是否已显著增加。本基金以单项金融工具或者具有相似信用风险特征的金融工具组合为基础，通过比较金融工具在资产负债表日发生违约的风险与在初始确认日发生违约的风险，以确定金融工具预计存续期内发生违约风险的变化情况；

本基金计量金融工具预期信用损失的方法反映的因素包括：通过评价一系列可能的结果而确定的无偏概率加权平均金额、货币时间价值，以及在估值日无须付出不必要的额外成本或努力即可获得的有关过去事项、当前状况以及未来经济状况预测的合理且有依据的信息。

当对金融资产预期未来现金流量具有不利影响的一项或多项事件发生时，该金融资产成为已发生信用减值的金融资产；

当本基金不再合理预期能够全部或部分收回金融资产合同现金流量时，本基金直接减记该金融资产的账面余额；

当收取该金融资产现金流量的合同权利终止，或该收取金融资产现金流量的权利已转移，且符合金融资产转移的终止确认条件的，金融资产将终止确认。

本基金已将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转移给转入方的，终止确认该金融资产；保留了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的，不终止确认该金融资产；本基金既没有转移也没有保留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的，分别下列情况处理：放弃了对该金融资产控制的，终止确认该金融资产并确认产生的资产和负债；未放弃对该金融资产控制的，按照其继续涉入所转移金融资产的程度确认有关金融资产，并相应确认有关负债。

对于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按照公允价值进行后续计量，所有公允价值变动均计入当期损益。对于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负债，采用实际利率法，按照摊余成本进行后续计量。如果金融负债的责任已履行、撤销或届满，则对金融负债进行终止确认。

6.4.4.5 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估值原则

公允价值，是指市场参与者在计量日发生的有序交易中，出售一项资产所能收到或者转移一项负债所需支付的价格。本基金以公允价值计量相关资产或负债，假定出售资产或者转移负债的有序交易在相关资产或负债的主要市场进行；不存在主要市场的，本基金假定该交易在相关资产或负债的最有利市场进行。主要市场（或最有利市场）是本基金在计量日能够进入的交易市场。本基金采用市场参与者在对该资产或负债定价时为实现其经济利益最大化所使用的假设。

在财务报表中以公允价值计量或披露的资产和负债，根据对公允价值计量整体而言具有重要意义的最低层次输入值，确定所属的公允价值层次：第一层次输入值，在计量日能够取得的相同资产

或负债在活跃市场上未经调整的报价；第二层次输入值，除第一层次输入值外相关资产或负债直接或间接可观察的输入值；第三层次输入值，相关资产或负债的不可观察输入值。

每个资产负债表日，本基金对在财务报表中确认的持续以公允价值计量的资产和负债进行重新评估，以确定是否在公允价值计量层次之间发生转换。

本基金持有的债券、资产支持证券和衍生工具等投资按如下原则确定公允价值并进行估值：

(1) 存在活跃市场的金融工具，按其估值日能够取得的相同资产或负债在活跃市场上未经调整的报价作为公允价值；估值日无报价且最近交易日后未发生影响公允价值计量的重大事件的，应采用最近交易日的报价确定公允价值。有充足证据表明估值日或最近交易日的报价不能真实反映公允价值的，应对报价进行调整，确定公允价值。与上述投资品种相同，但具有不同特征的，应以相同资产或负债的公允价值为基础，并在估值技术中考虑不同特征因素的影响。特征是指对资产出售或使用的限制等，如果该限制是针对资产持有者的，那么在估值技术中不应将该限制作为特征考虑。此外，基金管理人不应考虑因大量持有相关资产或负债所产生的溢价或折价。

(2) 不存在活跃市场的金融工具，应采用在当前情况下适用并且有足够可利用数据和其他信息支持的估值技术确定公允价值。采用估值技术确定公允价值时，应优先使用相关可观察输入值，只有在无法取得相关资产或负债可观察输入值或取得不切实可行的情况下，才使用不可观察输入值。

(3) 如经济环境发生重大变化或证券发行人发生影响金融工具价格的重大事件，应对估值进行调整并确定公允价值。

6.4.4.6 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抵销

当本基金同时满足下列条件时，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以相互抵销后的净额在资产负债表内列示：具有抵销已确认金额的法定权利且该种法定权利现在是可执行的；计划以净额结算，或同时变现该金融资产和清偿该金融负债。

6.4.4.7 实收基金

实收基金为对外发行基金份额所募集的总金额在扣除损益平准金分摊部分后的余额。由于申购和赎回引起的实收基金变动分别于基金申购确认日及基金赎回确认日确认。上述申购和赎回分别包括基金转换所引起的转入基金的实收基金增加和转出基金的实收基金减少。

6.4.4.8 损益平准金

损益平准金包括已实现平准金和未实现平准金。已实现平准金指在申购或赎回基金份额时，申购或赎回款项中包含的按累计未分配的已实现损益占净资产比例计算的金额。未实现平准金指在申购或赎回基金份额时，申购或赎回款项中包含的按累计未实现损益占净资产比例计算的金额。损益

平准金于基金申购确认日或基金赎回确认日确认，并于期末全额转入未分配利润/（累计亏损）。

6.4.4.9 收入/（损失）的确认和计量

（1）对于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采用实际利率法计算的利息扣除在适用情况下的相关税费后的净额确认利息收入，计入当期损益。处置时，其处置价格扣除相关交易费用后的净额与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确认为投资收益。

（2）对于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相关交易费用直接计入投资收益。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为债务工具投资的，在持有期间将按票面或合同利率计算的利息收入扣除在适用情况下的相关税费后的净额计入投资收益，扣除该部分利息后的公允价值变动额计入公允价值变动损益；除上述之外的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公允价值变动形成的应计入当期损益的利得或损失扣除在适用情况下预估的增值税费后的净额计入公允价值变动损益。处置时，其处置价格与初始确认金额之间的差额扣除相关交易费用及在适用情况下的相关税费后的净额确认为投资收益。

本基金在同时符合下列条件时确认股利收入并计入当期损益：1）本基金收取股利的权利已经确立；2）与股利相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本基金；3）股利的金额能够可靠计量。

（3）其他收入在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从而导致资产增加或者负债减少、且经济利益的流入额能够可靠计量时确认。

6.4.4.10 费用的确认和计量

本基金的管理人报酬、托管费和销售服务费等费用按照权责发生制原则，在本基金接受相关服务的期间计入当期损益。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负债在持有期间确认的利息支出按实际利率法计算，实际利率法与直线法差异较小的则按直线法计算。

6.4.4.11 基金的收益分配政策

1、在符合有关基金分红条件的前提下，本基金管理人可以根据实际情况进行收益分配，具体分配方案以公告为准，若《诺安悦鑫 90 天持有期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生效不满 3 个月可不进行收益分配；

2、本基金收益分配方式分两种：现金分红与红利再投资，投资者可选择现金红利或将现金红利自动转为相应类别的基金份额进行再投资；若投资者不选择，本基金默认的收益分配方式是现金分红；通过红利再投资所得基金份额的最短持有期起始日与原份额最短持有期起始日相同，即在原基金份额最短持有期到期后即可进行赎回或转换转出，如有多笔份额明细参与分红，则红利再投资份

额按比例分摊至各笔明细；

3、由于本基金 A 类基金份额不收取销售服务费，而 C 类基金份额收取销售服务费，各基金份额类别对应的可供分配利润将有所不同，本基金同一类别每一基金份额享有同等分配权；

4、基金收益分配后各类基金份额净值不能低于面值，即基金收益分配基准日的各类基金份额净值减去相应类别每单位基金份额收益分配金额后均不能低于面值；

5、法律法规或监管机关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在不违反法律法规及基金合同约定，并对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无实质不利影响的前提下，基金管理人可与基金托管人协商一致并按照监管部门要求履行适当程序后对基金收益分配原则和支付方式进行调整，不需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审议。

6.4.4.12 分部报告

经营分部是指本基金内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组成部分：

- （1）该组成部分能够在日常活动中产生收入、发生费用；
- （2）能够定期评价该组成部分的经营成果，以决定向其配置资源、评价其业绩；
- （3）能够取得该组成部分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等有关会计信息。

如果两个或多个经营分部具有相似的经济特征，并且满足一定条件的，则合并为一个经营分部。本基金目前以一个经营分部运作，不需要进行分部报告的披露。

6.4.4.13 其他重要的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

根据本基金的估值原则和中国证监会允许的基金行业估值实务操作，本基金确定以下类别债券投资和资产支持证券投资的公允价值时采用的估值方法及其关键假设如下：

对于在证券交易所上市或挂牌转让的固定收益品种（可转换债券和可交换债券除外）及在银行间同业市场交易的固定收益品种，根据中国证监会公告（2017）13 号《中国证监会关于证券投资基金估值业务的指导意见》及中国基金业协会中基协字（2022）566 号《关于发布〈关于固定收益品种的估值处理标准〉的通知》之附件《关于固定收益品种的估值处理标准》采用估值技术确定公允价值。本基金持有的证券交易所上市或挂牌转让的固定收益品种（可转换债券和可交换债券除外），按照中证指数有限公司所独立提供的估值结果确定公允价值。本基金持有的银行间同业市场固定收益品种按照中债金融估值中心有限公司所独立提供的估值结果确定公允价值。

6.4.5 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变更以及差错更正的说明

6.4.5.1 会计政策变更的说明

本基金在本报告期间未发生重大会计政策变更。

6.4.5.2 会计估计变更的说明

本基金在本报告期间未发生重大会计估计变更。

6.4.5.3 差错更正的说明

本基金在本报告期间未发生重大会计差错更正。

6.4.6 税项

（1）增值税及附加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四十一号《中华人民共和国增值税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 第 826 号《中华人民共和国增值税法实施条例》及财政部、税务总局公告 2026 年第 10 号《关于增值税法施行后增值税优惠政策衔接事项的公告》的规定：资管产品运营过程中发生的应税交易，资管产品管理人为纳税人。自 2026 年 1 月 1 日至 2027 年 12 月 31 日，资管产品管理人运营契约制资管产品过程中发生的增值税应税行为，可以选择适用简易计税方法，按照 3% 的规定征收率计算缴纳增值税；公募证券投资基金（封闭式证券投资基金、开放式证券投资基金）管理人运用基金买卖股票、债券取得的收入免征增值税；金融同业往来利息收入免征增值税，金融同业往来利息收入包括金融机构与人民银行所发生的资金往来业务、银行联行往来业务、金融机构间的资金往来业务，以及金融机构开展同业存款、同业借款、同业代付、买断式买入返售金融商品、质押式买入返售金融商品、同业存单，取得的利息收入。取得存款利息收入不属于应税交易，不征收增值税。

根据财政部、税务总局公告 2025 年第 4 号《关于国债等债券利息收入增值税政策的公告》的规定，自 2025 年 8 月 8 日起，对在该日期之后（含当日）新发行的国债、地方政府债券、金融债券的利息收入，恢复征收增值税。对在该日期之前已发行的国债、地方政府债券、金融债券（包含在 2025 年 8 月 8 日之后续发行的部分）的利息收入，继续免征增值税直至债券到期。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城市维护建设税法》、《征收教育费附加的暂行规定（2011 年修订）》及相关地方教育附加的征收规定，凡缴纳消费税、增值税、营业税的单位和个人，都应当依照规定缴纳城市维护建设税、教育费附加（除按照相关规定缴纳农村教育事业费附加的单位外）及地方教育附加。

（2）企业所得税

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财税〔2004〕78 号《财政部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证券投资基金税收政策的通知》的规定，自 2004 年 1 月 1 日起，对证券投资基金（封闭式证券投资基金，开放式证券投资基金）管理人运用基金买卖股票、债券的差价收入，继续免征企业所得税。

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财税〔2008〕1 号《财政部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企业所得税若干优惠政策的通知》的规定，对证券投资基金从证券市场中取得的收入，包括买卖股票、债券的差价收入，股权的股息、红利收入，债券的利息收入及其他收入，暂不征收企业所得税。

（3）个人所得税

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财税〔2008〕132 号《关于储蓄存款利息所得有关个人所得税政策的通知》的规定，自 2008 年 10 月 9 日起，对储蓄存款利息所得暂免征收个人所得税。

6.4.7 重要财务报表项目的说明

6.4.7.1 货币资金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本期末 2026 年 06 月 30 日
活期存款	5,036,824.55
等于：本金	5,036,600.22
加：应计利息	224.33
定期存款	—
等于：本金	—
加：应计利息	—
其中：存款期限 1 个月以内	—
存款期限 1-3 个月	—
存款期限 3 个月以上	—
其他存款	—
等于：本金	—
加：应计利息	—
合计	5,036,824.55

6.4.7.2 交易性金融资产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本期末 2026 年 06 月 30 日			
		成本	应计利息	公允价值	公允价值变动
股票		—	—	—	—
贵金属投资-金交所黄金合约		—	—	—	—
债券	交易所市场	—	—	—	—
	银行间市场	688,855,751.32	5,015,378.08	695,757,378.08	1,886,248.68
	合计	688,855,751.32	5,015,378.08	695,757,378.08	1,886,248.68
资产支持证券		—	—	—	—
基金		—	—	—	—

其他	-	-	-	-
合计	688,855,751.32	5,015,378.08	695,757,378.08	1,886,248.68

6.4.7.3 衍生金融资产/负债

6.4.7.3.1 衍生金融资产/负债期末余额

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未持有衍生金融资产/负债。

6.4.7.4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6.4.7.4.1 各项买入返售金融资产期末余额

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未持有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6.4.7.4.2 期末买断式逆回购交易中取得的债券

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未持有从买断式逆回购交易中取得的债券。

6.4.7.4.3 按预期信用损失一般模型计提减值准备的说明

无。

6.4.7.5 其他资产

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未持有其他资产。

6.4.7.6 其他负债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本期末 2026 年 06 月 30 日
应付券商交易单元保证金	-
应付赎回费	-
应付证券出借违约金	-
应付交易费用	33,862.89
其中：交易所市场	-
银行间市场	33,862.89
应付利息	-
预提费用	20,820.58
合计	54,683.47

6.4.7.7 实收基金

诺安悦鑫 90 天持有期债 A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本期 2026 年 03 月 17 日(基金合同生效日)至 2026
----	---------------------------------------

	年 06 月 30 日	
	基金份额（份）	账面金额
基金合同生效日	791,338,200.74	791,338,200.74
本期申购	88,526,459.17	88,526,459.17
本期赎回（以“-”号填列）	-288,546,901.55	-288,546,901.55
本期末	591,317,758.36	591,317,758.36

诺安悦鑫 90 天持有期债 C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本期 2026 年 03 月 17 日(基金合同生效日)至 2026 年 06 月 30 日	
	基金份额（份）	账面金额
基金合同生效日	30,009.33	30,009.33
本期申购	1,048,686.22	1,048,686.22
本期赎回（以“-”号填列）	-30,009.33	-30,009.33
本期末	1,048,686.22	1,048,686.22

注：本基金合同于 2026 年 03 月 17 日生效，基金合同生效日的基金份额总额为 791,368,210.07 份基金份额，其中认购资金利息折合 231,565.86 份基金份额。

6.4.7.8 未分配利润

诺安悦鑫 90 天持有期债 A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已实现部分	未实现部分	未分配利润合计
基金合同生效日	-	-	-
本期利润	3,953,828.91	1,885,500.56	5,839,329.47
本期基金份额交易产生的变动数	-929,266.19	-365,536.72	-1,294,802.91
其中：基金申购款	238,617.19	219,304.09	457,921.28
基金赎回款	-1,167,883.38	-584,840.81	-1,752,724.19
本期已分配利润	-	-	-
本期末	3,024,562.72	1,519,963.84	4,544,526.56

诺安悦鑫 90 天持有期债 C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已实现部分	未实现部分	未分配利润合计
基金合同生效日	-	-	-
本期利润	2,807.16	748.12	3,555.28
本期基金份额交易产生的变动数	1,998.93	1,946.01	3,944.94
其中：基金申购款	2,094.32	2,006.67	4,100.99
基金赎回款	-95.39	-60.66	-156.05
本期已分配利润	-	-	-
本期末	4,806.09	2,694.13	7,500.22

6.4.7.9 存款利息收入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本期 2026 年 03 月 17 日（基金合同生效日）至 2026 年 06 月 30 日
活期存款利息收入	22,965.15
定期存款利息收入	—
其他存款利息收入	—
结算备付金利息收入	75,001.31
其他	37.71
合计	98,004.17

注：此处“其他”列示的是存出保证金利息收入。

6.4.7.10 股票投资收益

6.4.7.10.1 股票投资收益—买卖股票差价收入

本基金本报告期内无股票投资收益。

6.4.7.11 债券投资收益

6.4.7.11.1 债券投资收益项目构成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本期 2026年03月17日（基金合同生效日）至 2026年06月30日
债券投资收益—利息收入	4,446,420.30
债券投资收益—买卖债券（债转股及债券到期兑付） 差价收入	471,004.36
债券投资收益—赎回差价收入	—
债券投资收益—申购差价收入	—
合计	4,917,424.66

6.4.7.11.2 债券投资收益—买卖债券差价收入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本期 2026年03月17日（基金合同生效日）至2026 年06月30日
卖出债券（债转股及债券到期兑付）成交总额	1,506,413,728.95
减：卖出债券（债转股及债券到期兑付）成本总额	1,489,155,327.81
减：应计利息总额	16,767,971.78
减：交易费用	19,425.00
买卖债券差价收入	471,004.36

6.4.7.12 衍生工具收益

6.4.7.12.1 衍生工具收益—买卖权证差价收入

本基金本报告期内无买卖权证差价收入。

6.4.7.12.2 衍生工具收益—其他投资收益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本期 2026 年 03 月 17 日(基金合同生效日)至 2026 年 06 月 30 日
国债期货投资收益	-80,819.02

6.4.7.13 股利收益

本基金本报告期内无股利收益。

6.4.7.14 公允价值变动收益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名称	本期 2026 年 03 月 17 日(基金合同生效日)至 2026 年 06 月 30 日
1. 交易性金融资产	1,886,248.68
—股票投资	—
—债券投资	1,886,248.68
—资产支持证券投资	—
—基金投资	—
—贵金属投资	—
—其他	—
2. 衍生工具	—
—权证投资	—
3. 其他	—
减：应税金融商品公允价值变动产生的预估增值税	—
合计	1,886,248.68

6.4.7.15 其他收入

本基金本报告期内无其他收入。

6.4.7.16 信用减值损失

本基金本报告期内无信用减值损失。

6.4.7.17 其他费用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本期 2026 年 03 月 17 日(基金合同生效日)至 2026
----	---------------------------------------

	年 06 月 30 日
审计费用	14,620.58
信息披露费	—
证券出借违约金	—
汇划手续费	10,079.60
账户维护费	6,200.00
证券开户费	400.00
合计	31,300.18

6.4.8 或有事项、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的说明

6.4.8.1 或有事项

截至资产负债表日，本基金并无须作披露的或有事项。

6.4.8.2 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

截至本财务报告批准报出日，本基金无需要说明的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

6.4.9 关联方、关联关系

6.4.9.1 本报告期存在控制关系或其他重大利害关系的关联方发生变化的情况

本报告期内，本基金管理人子公司诺安控股（香港）有限公司、诺安基金（香港）有限公司已注销。除上述变化外，本报告期内存在控制关系或其他重大利害关系的关联方未发生变化。

6.4.9.2 本报告期与基金发生关联交易的各关联方

关联方名称	与本基金的关系
诺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管理人、登记机构、基金销售机构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基金销售机构

注：下述关联交易均在正常业务范围内按一般商业条款订立。

6.4.10 本报告期及上年度可比期间的关联方交易

6.4.10.1 通过关联方交易单元进行的交易

6.4.10.1.1 股票交易

本基金本报告期无通过关联方交易单元进行的股票交易。

6.4.10.1.2 权证交易

本基金本报告期无通过关联方交易单元进行的权证交易。

6.4.10.1.3 应支付关联方的佣金

本基金本报告期无应支付关联方的佣金。

6.4.10.2 关联方报酬

6.4.10.2.1 基金管理费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本期 2026 年 03 月 17 日（基金合同生效日）至 2026 年 06 月 30 日
当期发生的基金应支付的管理费	458,939.24
其中：应支付销售机构的客户维护费	160,184.88
应支付基金管理人的净管理费	298,754.36

注：本基金的管理费率为年费率 0.20%。

基金管理费按前一日基金资产净值的年费率计提。计算方法如下：

$$H=E \times 0.20\% \div \text{当年天数}$$

H 为每日应计提的基金管理费

E 为前一日的基金资产净值

6.4.10.2.2 基金托管费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本期 2026 年 03 月 17 日（基金合同生效日）至 2026 年 06 月 30 日
当期发生的基金应支付的托管费	114,734.79

注：本基金的托管费率为年费率 0.05%。

基金托管费按前一日基金资产净值的年费率计提。计算方法如下：

$$H=E \times 0.05\% \div \text{当年天数}$$

H 为每日应计提的基金托管费

E 为前一日的基金资产净值

6.4.10.2.3 销售服务费

本基金本报告期内未与关联方发生应支付的销售服务费。

6.4.10.3 与关联方进行银行间同业市场的债券（含回购）交易

本基金在本报告期内未与关联方进行银行间同业市场的债券（含回购）交易。

6.4.10.4 报告期内转融通证券出借业务发生重大关联交易事项的说明

6.4.10.4.1 与关联方通过约定申报方式进行的适用固定期限费率的证券出借业务的情况

本基金本报告期内未发生与关联方通过约定申报方式进行的适用固定期限费率的证券出借业务。

6.4.10.4.2 与关联方通过约定申报方式进行的适用市场化期限费率的证券出借业务的情况

本基金本报告期内未发生与关联方通过约定申报方式进行的适用市场化期限费率的证券出借业务。

6.4.10.5 各关联方投资本基金的情况

6.4.10.5.1 报告期内基金管理人运用固有资金投资本基金的情况

本基金本报告期内无基金管理人运用固有资金投资本基金的情况。

6.4.10.5.2 报告期末除基金管理人之外的其他关联方投资本基金的情况

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无除基金管理人之外的其他关联方投资本基金的情况。

6.4.10.6 由关联方保管的银行存款余额及当期产生的利息收入

单位：人民币元

关联方名称	本期 2026 年 03 月 17 日（基金合同生效日）至 2026 年 06 月 30 日	
	期末余额	当期利息收入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活期存款	5,036,824.55	22,965.15

注：本基金由基金托管人保管的银行存款，按银行约定利率计息。

6.4.10.7 本基金在承销期内参与关联方承销证券的情况

本基金本报告期内未在承销期内参与关联方承销的证券。

6.4.10.8 其他关联交易事项的说明

6.4.10.8.1 其他关联交易事项的说明

本基金本报告期内无其他关联交易事项。

6.4.11 利润分配情况

本基金本报告期内未进行利润分配。

6.4.12 期末（2026 年 06 月 30 日）本基金持有的流通受限证券

6.4.12.1 因认购新发/增发证券而于期末持有的流通受限证券

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未持有因认购新发/增发证券而于期末持有的流通受限证券。

6.4.12.2 期末持有的暂时停牌等流通受限股票

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未持有暂时停牌等流通受限股票。

6.4.12.3 期末债券正回购交易中作为抵押的债券

6.4.12.3.1 银行间市场债券正回购

截至本报告期末 2026 年 06 月 30 日止，本基金从事银行间市场债券正回购交易形成的卖出回购证券款余额 108,019,438.97 元，是以如下债券作为质押：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债券代码	债券名称	回购到期日	期末估值单价	数量（张）	期末估值总额
102580693	25 龙源电力 MTN002B	2026 年 07 月 01 日	101.52	137,000	13,907,831.63
102583432	25 国家能源 MTN003	2026 年 07 月 01 日	102.10	500,000	51,049,293.15
102584544	25 南电 MTN017	2026 年 07 月 01 日	102.63	500,000	51,317,356.16
合计				1,137,000	116,274,480.94

6.4.12.3.2 交易所市场债券正回购

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无从事交易所市场债券正回购交易形成的卖出回购证券款余额。

6.4.12.4 期末参与转融通证券出借业务的证券

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无参与转融通证券出借业务的证券。

6.4.13 金融工具风险及管理

6.4.13.1 风险管理政策和组织架构

本基金为债券型基金，其长期平均风险和预期收益率低于股票型基金、混合型基金，高于货币市场基金。本基金投资的金融工具主要包括债券投资等。本基金在日常经营活动面临的与这些金融工具相关的风险主要包括信用风险、流动性风险及市场风险。本基金管理人制定了政策和程序来识别及分析这些风险，并设定适当的风险限额及内部控制流程，通过可靠的管理及信息系统持续监控上述各类风险。

本基金的基金管理人从事风险管理的主要目标是通过控制上述风险，使本基金在风险和收益之

间取得最佳的平衡以实现“风险和收益相匹配”的风险收益目标。本基金管理人秉承全面风险控制的理念，将风险管理融入业务中，使风险控制与投资业务紧密结合，在董事会专业委员会监督管理下，建立了由督察长、合规风控委员会、监察稽核部、风险控制部、相关职能部门和业务部门构成的立体式风险管理架构体系。

6.4.13.2 信用风险

信用风险是指基金在交易过程中因交易对手未履行合约责任，或者基金所投资证券之发行人出现违约、拒绝支付到期本息等情况，导致基金资产损失和收益变化的风险。

本基金的基金管理人在交易前对交易对手的资信状况进行了充分的评估。本基金的活期银行存款存放在本基金的托管行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因而与该银行存款相关的信用风险不重大。本基金在交易所进行的交易均与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完成证券交收和款项清算，因此违约风险发生的可能性很小；基金在银行间同业市场仅与达到本基金管理人既定信用政策标准的交易对手进行交易，以控制相应的信用风险。

本基金的基金管理人建立了信用风险管理流程，通过对投资品种信用等级评估来控制证券发行人的信用风险，且通过分散化投资以分散信用风险。本基金均投资于具有良好信用等级的证券，且投资于一家公司发行的证券市值不超过基金资产净值的 10%，且本基金与由本基金管理人管理的其他基金共同持有一家公司发行的证券不得超过该证券市值的 10%。

本基金债券投资的信用评级情况按《中国人民银行信用评级管理指导意见》设定的标准统计及汇总。

6.4.13.2.1 按短期信用评级列示的债券投资

单位：人民币元

短期信用评级	本期末 2026 年 06 月 30 日
A-1	—
A-1 以下	—
未评级	50,251,486.02
合计	50,251,486.02

注：未评级债券为国债、政策性金融债、央行票据或无第三方机构评级的债券。

6.4.13.2.2 按短期信用评级列示的资产支持证券投资

本基金于本报告期末无按短期信用评级列示的资产支持证券投资。

6.4.13.2.3 按短期信用评级列示的同业存单投资

本基金于本报告期末无按短期信用评级列示的同业存单投资。

6.4.13.2.4 按长期信用评级列示的债券投资

单位：人民币元

长期信用评级	本期末 2026 年 06 月 30 日
AAA	63,373,056.99
AAA 以下	—
未评级	582,132,835.07
合计	645,505,892.06

注：未评级债券为国债、政策性金融债、央行票据或无第三方机构评级的债券。

6.4.13.2.5 按长期信用评级列示的资产支持证券投资

本基金于本报告期末无按长期信用评级列示的资产支持证券投资。

6.4.13.2.6 按长期信用评级列示的同业存单投资

本基金于本报告期末无按长期信用评级列示的同业存单投资。

6.4.13.3 流动性风险

流动性风险是指基金管理人未能以合理价格及时变现基金资产以支付投资者赎回款项的风险。

本基金的流动性风险一方面来自于基金份额持有人要求赎回的基金资产超出基金持有的现金类资产规模，另一方面来自于投资品种所处的交易市场不活跃而带来的变现困难或因投资集中而无法在市场出现剧烈波动的情况下以合理的价格变现。

针对兑付赎回资金的流动性风险，本基金的基金管理人于开放期内每日对本基金的申购赎回情况进行严密监控并预测流动性需求，保持基金投资组合中的可用现金头寸与之相匹配。本基金的基金管理人在基金合同中设计了巨额赎回条款，约定在非常情况下赎回申请的处理方式，控制因开放申购赎回模式带来的流动性风险，有效保障基金持有人利益。

于 2026 年 06 月 30 日，除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将在一个月以内到期且计息（该利息金额不重大）外，本基金所承担的其他金融负债的合约约定到期日均为一个月以内且不计息，可赎回基金份额净值（净资产）无固定到期日且不计息，因此账面余额约为未折现的合约到期现金流量。

6.4.13.3.1 报告期内本基金组合资产的流动性风险分析

本基金的基金管理人在基金运作过程中严格按照《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及《公开募集开放式证券投资基金流动性风险管理规定》等法规的要求对本基金组合资产的流动性风险进行管理，通过独立的风险管理部门对本基金的组合持仓集中度指标、流通受限制的投资品种比例以

及组合在短期内变现能力的综合指标等流动性指标进行持续的监测和分析。

本基金投资于一家公司发行的证券市值不超过基金资产净值的 10%，且本基金与由本基金的基金管理人管理的其他基金共同持有一家公司的证券不得超过该证券的 10%。本基金与由本基金的基金管理人管理的其他开放式基金共同持有一家上市公司发行的可流通股票不得超过该上市公司可流通股票的 15%，本基金与由本基金的基金管理人管理的全部投资组合持有一家上市公司发行的可流通股票，不得超过该上市公司可流通股票的 30%（完全按照有关指数构成比例进行证券投资的开放式基金及中国证监会认定的特殊投资组合不受上述比例限制）。

本基金所持部分证券在证券交易所上市，其余亦可在银行间同业市场交易，部分基金资产流通暂时受限制不能自由转让的情况参见附注 6.4.12。此外，本基金可通过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方式借入短期资金应对流动性需求，其上限一般不超过基金持有的债券投资的公允价值。本基金主动投资于流动性受限资产的市值合计不得超过基金资产净值的 15%。于 2026 年 06 月 30 日，本基金持有的流动性受限资产的估值占基金资产净值的比例低于 15%。

本基金的基金管理人每日对基金组合资产中 7 个工作日可变现资产的可变现价值进行审慎评估与测算，确保每日确认的净赎回申请不得超过 7 个工作日可变现资产的可变现价值。

同时，本基金的基金管理人通过合理分散逆回购交易的到期日与交易对手的集中度；按照穿透原则对交易对手的财务状况、偿付能力及杠杆水平等进行必要的尽职调查与严格的准入管理，以及对不同的交易对手实施交易额度管理并进行动态调整等措施严格管理本基金从事逆回购交易的流动性风险和交易对手风险。此外，本基金的基金管理人建立了逆回购交易质押品管理制度：根据质押品的资质确定质押率水平；持续监测质押品的风险状况与价值变动以确保质押品按公允价值计算足额；并在与私募类证券资管产品及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主体为交易对手开展逆回购交易时，可接受质押品的资质要求与基金合同约定的投资范围保持一致。

6.4.13.4 市场风险

市场风险是指基金所持金融工具的公允价值或未来现金流量因所处市场各类价格因素的变动而发生波动的风险，包括利率风险、外汇风险和其他价格风险。

6.4.13.4.1 利率风险

利率风险是指金融工具的公允价值或现金流量受市场利率变动而发生波动的风险。利率敏感性金融工具均面临由于市场利率上升而导致公允价值下降的风险，其中浮动利率类金融工具还面临每个付息期间结束根据市场利率重新定价时对于未来现金流影响的风险。

本基金的基金管理人定期对本基金面临的利率敏感性缺口进行监控，并通过调整投资组合的久

期等方法对上述利率风险进行管理。本基金主要投资于交易所及银行间市场交易的固定收益品种，因此存在相应的利率风险。

6.4.13.4.1.1 利率风险敞口

单位：人民币元

本期末 2026 年 06 月 30 日	6 个月以内	6 个月-1 年	1-5 年	5 年以上	不计息	合计
资产						
货币资金	5,036,824.55	-	-	-	-	5,036,824.55
结算备付金	4,992,259.69	-	-	-	-	4,992,259.69
存出保证金	54,046.05	-	-	-	-	54,046.05
交易性金融资产	-	50,251,486.02	516,832,341.93	128,673,550.13	-	695,757,378.08
应收申购款	-	-	-	-	2,858,221.18	2,858,221.18
资产总计	10,083,130.29	50,251,486.02	516,832,341.93	128,673,550.13	2,858,221.18	708,698,729.55
负债						
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	108,019,438.97	-	-	-	-	108,019,438.97
应付赎回款	-	-	-	-	3,509,283.23	3,509,283.23
应付管理人报酬	-	-	-	-	129,486.28	129,486.28
应付托管费	-	-	-	-	32,371.56	32,371.56
应付销售服务费	-	-	-	-	171.19	171.19
应交税费	-	-	-	-	34,823.49	34,823.49
其他负债	-	-	-	-	54,683.47	54,683.47
负债总计	108,019,438.97	-	-	-	3,760,819.22	111,780,258.19
利率敏感度缺口	-97,936,308.68	50,251,486.02	516,832,341.93	128,673,550.13	-902,598.04	596,918,471.36

注：各期限分类的标准为按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的利率重新定价日或到期日孰早者进行分类。

6.4.13.4.1.2 利率风险的敏感性分析

假设	除市场利率以外的其他市场变量保持不变	
分析	相关风险变量的变动	对资产负债表日基金资产净值的影响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本期末（2026 年 06 月 30 日）
	市场利率下降 27 个基点	7,432,266.83
	市场利率上升 27 个基点	-7,317,457.88

6.4.13.4.2 外汇风险

外汇风险是指金融工具的公允价值或未来现金流量因外汇汇率变动而发生波动的风险。本基金的所有资产及负债以人民币计价，因此无重大外汇风险。

6.4.13.4.3 其他价格风险

其他价格风险是指基金所持金融工具的公允价值或未来现金流量因除市场利率和外汇汇率以外的市场价格因素变动而发生波动的风险。本基金主要投资于证券交易所上市或银行间同业市场交易的债券，所面临的其他价格风险来源于单个证券发行主体自身经营情况或特殊事项的影响，也可能来源于证券市场整体波动的影响。本基金主要投资于证券交易所上市或银行间同业市场交易的固定收益品种，因此无重大其他价格风险。

6.4.14 公允价值

6.4.14.1 金融工具公允价值计量的方法

公允价值计量结果所属的层次，由对公允价值计量整体而言具有重要意义的输入值所属的最低层次决定：第一层次：相同资产或负债在活跃市场上未经调整的报价；第二层次：除第一层次输入值外相关资产或负债直接或间接可观察的输入值；第三层次：相关资产或负债的不可观察输入值。

6.4.14.2 持续的以公允价值计量的金融工具

6.4.14.2.1 各层次金融工具的公允价值

单位：人民币元

公允价值计量结果所属的层次	本期末 2026 年 06 月 30 日
第一层次	—
第二层次	695,757,378.08
第三层次	—
合计	695,757,378.08

6.4.14.2.2 公允价值所属层次间的重大变动

本基金调整公允价值计量层次转换时点的相关会计政策在前后各会计期间保持一致。

对于公开市场交易的证券，若出现重大事项、新发未上市等原因导致不存在活跃市场未经调整的报价，本基金不会于此期间将相关证券的公允价值列入第一层次，并根据估值调整中采用的对公允价值计量整体而言具有重要意义的输入值所属的最低层次，确定相关投资的公允价值应属第二层次或第三层次。

6.4.14.3 非持续的以公允价值计量的金融工具的说明

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未持有非持续的以公允价值计量的金融工具。

6.4.14.4 不以公允价值计量的金融工具的相关说明

本基金持有的不以公允价值计量的金融工具为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其剩余期限较短，账面价值与公允价值相差很小。

6.4.15 有助于理解和分析会计报表需要说明的其他事项

本基金无需说明的其他重要事项。

§ 7 投资组合报告

7.1 期末基金资产组合情况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序号	项目	金额	占基金总资产的比例 (%)
1	权益投资	—	—
	其中：股票	—	—
2	基金投资	—	—
3	固定收益投资	695,757,378.08	98.17
	其中：债券	695,757,378.08	98.17
	资产支持证券	—	—
4	贵金属投资	—	—
5	金融衍生品投资	—	—
6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	—
	其中：买断式回购的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	—
7	银行存款和结算备付金合计	10,029,084.24	1.42
8	其他各项资产	2,912,267.23	0.41
9	合计	708,698,729.55	100.00

7.2 报告期末按行业分类的股票投资组合

7.2.1 报告期末按行业分类的境内股票投资组合

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未持有股票。

7.3 期末按公允价值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大小排序的所有股票投资明细

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未持有股票。

7.4 报告期内股票投资组合的重大变动

7.4.1 累计买入金额超出期末基金资产净值 2%或前 20 名的股票明细

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未进行股票买入交易。

7.4.2 累计卖出金额超出期末基金资产净值 2%或前 20 名的股票明细

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未进行股票卖出交易。

7.4.3 买入股票的成本总额及卖出股票的收入总额

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未进行股票买卖交易。

7.5 期末按债券品种分类的债券投资组合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序号	债券品种	公允价值	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 (%)
1	国家债券	—	—
2	央行票据	—	—
3	金融债券	346,715,969.86	58.08
	其中：政策性金融债	346,715,969.86	58.08
4	企业债券	—	—
5	企业短期融资券	20,062,313.42	3.36
6	中期票据	328,979,094.80	55.11
7	可转债（可交换债）	—	—
8	同业存单	—	—
9	其他	—	—
10	合计	695,757,378.08	116.56

7.6 期末按公允价值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大小排序的前五名债券投资明细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序号	债券代码	债券名称	数量（张）	公允价值	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 (%)
1	250208	25 国开 08	1,200,000	120,295,134.25	20.15
2	260203	26 国开 03	1,000,000	101,228,575.34	16.96
3	220210	22 国开 10	500,000	54,060,753.42	9.06
4	102584544	25 南电 MTN017	500,000	51,317,356.16	8.60
5	102583432	25 国家能源 MTN003	500,000	51,049,293.15	8.55

7.7 期末按公允价值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大小排序的所有资产支持证券投资明细

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未持有资产支持证券。

7.8 报告期末按公允价值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大小排序的前五名贵金属投资明细

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未持有贵金属。

7.9 期末按公允价值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大小排序的前五名权证投资明细

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未持有权证。

7.10 报告期末本基金投资的国债期货交易情况说明

7.10.1 本期国债期货投资政策

本基金根据利率风险管理和套期保值为原则进行国债期货投资，主要对冲关键政策和重大事件等不确定性对组合造成的系统性风险或调仓带来的成本冲击等，以及对组合现金流进行有效管理，并根据组合持仓结构主要选择流动性好、交易活跃的国债期货合约进行对冲交易。

7.10.2 本期国债期货投资评价

本基金根据组合持仓结构主要选择流动性好、交易活跃的国债期货合约进行对冲交易，主要对冲关键政策和重大事件等不确定性对组合造成的系统性风险或调仓带来的成本冲击等，以及对组合现金流进行有效管理。本报告期内，本基金投资国债期货符合既定的投资政策和投资目的。

7.11 投资组合报告附注

7.11.1 基金投资前十名证券的发行主体本期被监管部门立案调查或在报告编制日前一年内受到公开谴责、处罚说明

本基金投资的前十名证券的发行主体，本报告期没有出现被监管部门立案调查的情形，也没有出现在报告编制日前一年内受到公开谴责、处罚的情形。

7.11.2 基金投资的前十名股票是否超出基金合同约定的备选股票库

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未持有股票。

7.11.3 期末其他各项资产构成

单位：人民币元

序号	名称	金额
1	存出保证金	54,046.05
2	应收清算款	—
3	应收股利	—
4	应收利息	—
5	应收申购款	2,858,221.18
6	其他应收款	—
7	待摊费用	—
8	其他	—
9	合计	2,912,267.23

7.11.4 期末持有的处于转股期的可转换债券明细

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未持有处于转股期的可转换债券。

7.11.5 期末前十名股票中存在流通受限情况的说明

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未持有股票。

7.11.6 投资组合报告附注的其他文字描述部分

由于四舍五入原因，投资组合报告中分项之和与合计项之间可能存在尾差。

§ 8 基金份额持有人信息

8.1 期末基金份额持有人户数及持有人结构

份额单位：份

份额级别	持有人户数 (户)	户均持有的 基金份额	持有人结构			
			机构投资者		个人投资者	
			持有份额	占总份额 比例	持有份额	占总份额 比例
诺安悦鑫 90 天持有 期债 A	2,014	293,603.65	—	—	591,317,758.36	100.00%
诺安悦鑫 90 天持有 期债 C	62	16,914.29	—	—	1,048,686.22	100.00%
合计	2,076	285,340.29	—	—	592,366,444.58	100.00%

注：1、分级基金机构/个人投资者持有份额占总份额比例的计算中，对下属分级基金，比例的分母采用各自级别的份额；对合计数，比例的分母采用下属分级基金份额的合计数（即期末基金份额总额）。

2、户均持有的基金份额合计=期末基金份额总额/期末持有人户数合计。

8.2 期末基金管理人的从业人员持有本基金的情况

项目	份额 级别	持有份额总数（份）	占基金总份额比例
基金管理人所有从业人员持有本基金	诺安悦鑫 90 天持有期债 A	20.03	0.0000%
	诺安悦鑫 90 天持有期债 C	—	—
	合计	20.03	0.0000%

注：分级基金管理人的从业人员持有基金占基金总份额比例的计算中，对下属分级基金，比例的分

母采用各自级别的份额；对合计数，比例的分母采用下属分级基金份额的合计数（即期末基金份额总额）。

8.3 期末基金管理人的从业人员持有本开放式基金份额总量区间情况

项目	份额级别	持有基金份额总量的数量区间（万份）
本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基金投资和研究部门负责人持有本开放式基金	诺安悦鑫 90 天持有期债 A	0
	诺安悦鑫 90 天持有期债 C	0
	合计	0
本基金基金经理持有本开放式基金	诺安悦鑫 90 天持有期债 A	0
	诺安悦鑫 90 天持有期债 C	0
	合计	0

§ 9 开放式基金份额变动

单位：份

项目	诺安悦鑫 90 天持有期债 A	诺安悦鑫 90 天持有期债 C
基金合同生效日（2026 年 03 月 17 日）基金份额总额	791,338,200.74	30,009.33
基金合同生效日起至报告期期末基金总申购份额	88,526,459.17	1,048,686.22
减：基金合同生效日起至报告期期末基金总赎回份额	288,546,901.55	30,009.33
基金合同生效日起至报告期期末基金拆分变动份额	-	-
本报告期期末基金份额总额	591,317,758.36	1,048,686.22

§ 10 重大事件揭示

10.1 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决议

本报告期内，本基金未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没有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决议。

10.2 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的专门基金托管部门的重大人事变动

本基金管理人重大人事变动情况如下：

截至本报告披露日，本基金管理人董事长（法定代表人）由李强先生变更为夏宇先生，总经理由齐斌先生变更为刘翔先生。

本报告期基金托管人的专门基金托管部门无重大人事变动。

10.3 涉及基金管理人、基金财产、基金托管业务的诉讼

本报告期内，未发生影响基金管理人经营或基金运营业务的诉讼。

本报告期，无基金托管业务需要承担民事或刑事责任的诉讼事项。

10.4 基金投资策略的改变

本报告期内，本基金的投资策略没有重大改变。

10.5 为基金进行审计的会计师事务所情况

本报告期内，本基金聘请的会计师事务所没有发生变更。

10.6 管理人、托管人及相关从业人员受调查或处罚等情况

10.6.1 管理人受调查或处罚等情况

本报告期内，本基金管理人无受调查或处罚等情况。

10.6.2 管理人相关从业人员受调查或处罚等情况

本报告期内，本基金管理人相关从业人员无受调查或处罚等情况。

10.6.3 托管人受调查或处罚等情况

本报告期内托管人无重大受调查或处罚等情况。

10.6.4 托管人相关从业人员受调查或处罚等情况

本报告期内托管人相关从业人员无重大受调查或处罚等情况。

10.7 基金租用或者通过证券公司交易单元进行证券投资的相关情况

10.7.1 基金租用或者通过证券公司交易单元进行股票投资及佣金支付情况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券商名称	交易单元数量	股票交易		应支付该券商的佣金		备注
		成交金额	占当期股票成交总额的比例	佣金	占当期佣金总量的比例	
长江证券	1	—	—	—	—	本报告期新增
中信证券	1	—	—	—	—	本报告期新增

注：1、本报告期租用证券公司交易单元的变更情况：

本报告期增加 2 个证券公司 2 个交易单元：长江证券（1 个交易单元）、中信证券（1 个交易单元）。

2、专用交易单元的选择标准和程序

基金管理人选择使用基金专用交易单元的证券经营机构的选择标准为：

- (1) 依法取得相关业务资格；
- (2) 信誉良好，财务状况良好，经营行为规范，合规风控能力和交易、研究等服务能力较强；
- (3) 具备基金运作所需的高效、安全的通讯条件，交易设施符合基金进行证券交易的需要；
- (4) 研究实力较强，有足够数量的专职的高素质研究人员，能为公司提供全面的研究支持和信息服务；
- (5) 能根据基金投资的特定要求，提供个性化的研究服务；

基金管理人根据以上标准进行充分评估后，选定证券公司，并在完成公司内部审批流程后，与之签订相关协议。

10.7.2 基金租用或者通过证券公司交易单元进行其他证券投资的情况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券商名称	债券交易		债券回购交易		权证交易		基金交易	
	成交金额	占当期债券成交总额的比例	成交金额	占当期债券回购成交总额的比例	成交金额	占当期权证成交总额的比例	成交金额	占当期基金成交总额的比例
长江证券	1,059,466,341.11	84.68%	646,300,000.00	100.00%	-	-	-	-
中信证券	191,634,310.97	15.32%	-	-	-	-	-	-

10.8 其他重大事件

序号	公告事项	法定披露方式	法定披露日期
1	诺安悦鑫 90 天持有期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	中国证监会规定报刊及网站	2026年02月24日
2	诺安悦鑫 90 天持有期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及招募说明书提示性公告	中国证监会规定报刊及网站	2026年02月24日
3	诺安悦鑫 90 天持有期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发售公告	中国证监会规定报刊及网站	2026年02月24日
4	诺安悦鑫 90 天持有期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产品资料概要	中国证监会规定报刊及网站	2026年02月24日
5	诺安悦鑫 90 天持有期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托管协议	中国证监会规定报刊及网站	2026年02月24日
6	诺安悦鑫 90 天持有期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	中国证监会规定报刊及网站	2026年02月24日
7	诺安悦鑫 90 天持有期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生效公告	中国证监会规定报刊及网站	2026年03月18日

8	诺安悦鑫 90 天持有期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基金产品资料概要(更新)的提示性公告	中国证监会规定报刊及网站	2026年03月23日
9	诺安悦鑫 90 天持有期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更新)2026 年第 1 期	中国证监会规定报刊及网站	2026年03月23日
10	诺安悦鑫 90 天持有期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产品资料概要更新	中国证监会规定报刊及网站	2026年03月23日
11	诺安悦鑫 90 天持有期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开放日常申购、转换转入及定期定额投资业务的公告	中国证监会规定报刊及网站	2026年03月23日
12	诺安悦鑫 90 天持有期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暂停非直销渠道机构投资者申购(含定投)、转换转入业务的公告	中国证监会规定报刊及网站	2026年04月01日
13	诺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诺安基金”APP 业务迁移的公告	中国证监会规定报刊及网站	2026年04月03日
14	诺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终止中证金牛办理本公司旗下基金销售业务的公告	中国证监会规定报刊及网站	2026年05月29日
15	诺安悦鑫 90 天持有期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开放日常赎回、转换转出业务的公告	中国证监会规定报刊及网站	2026年06月11日
16	诺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调整旗下公募基金风险等级划分方法的公告	中国证监会规定报刊及网站	2026年06月13日

§ 11 影响投资者决策的其他重要信息

11.1 报告期内单一投资者持有基金份额比例达到或超过 20%的情况

本报告期内，本基金未出现单一投资者持有本基金份额比例达到或超过 20%的情况。

11.2 影响投资者决策的其他重要信息

本报告期内，无影响投资者决策的其他重要信息。

§ 12 备查文件目录

12.1 备查文件目录

- ①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批准诺安悦鑫 90 天持有期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募集的文件。
- ②《诺安悦鑫 90 天持有期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
- ③《诺安悦鑫 90 天持有期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托管协议》。
- ④《诺安悦鑫 90 天持有期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
- ⑤基金管理人业务资格批件、营业执照。

⑥报告期内诺安悦鑫 90 天持有期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在规定媒介上披露的各项公告。

12.2 存放地点

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住所。

12.3 查阅方式

投资者可在营业时间免费查阅，也可按工本费购买复印件。

投资者对本报告书如有疑问，可致电本基金管理人全国统一客户服务电话：400-888-8998，亦可至基金管理人网站 www.lionfund.com.cn 查阅详情。

诺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6 年 08 月 31 日